

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污水下水道系統（含公共、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年底人口數、總處理戶數、用戶接管戶數（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、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）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、戶量、污水處理率、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等9項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年底人口數：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。
 - （二）總處理戶數：已完成公共、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。
 - （三）用戶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- （四）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- （五）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- （六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依88年1月公布之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應設置之設施。
 - （七）污水處理率：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。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。
 - （八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：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。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。
 - （九）全年污水處理總量：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，其單位CMY係指立方公尺/每年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